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 (1)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
及
(2)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9日下午五時正或緊隨定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本通函、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edvantagegroup.com.hk 上可供查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1月17日下午五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5
2.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15
3. 股東特別大會.....	34
4.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35
5. 責任聲明.....	35
6. 推薦建議.....	35
附錄一 — 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I-1
附錄二 —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或經修訂後的規則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2024年購股權計劃現行或經修訂後的規則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採納日期」	指	藉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2024股份計劃之日期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釋 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人士獎勵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授出獎勵的該等股份數目： (a) 受託人可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使用董事會自本集團資源撥付的資金或信託基金現金所得款項於場外或場內購買或收購該等現有股份； (b) 受託人可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使用董事會自本集團資源撥付的資金或信託基金現金所得款項認購該等新股份；及 (c) 信託基金的該等其他股份，包括歸還股份、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股份(包括任何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造成的碎股，可透過以股代息形式、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本公司為股權激勵計劃自本公司設立的其他信託轉讓或致使轉讓的股份，以及受託人接納為額外股份的股份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以及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不時執行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該等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以及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
「現金收入」	指	任何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包括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訂明之任何視作現金收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回補」	指	本公司之凌駕性權利、職權及權力分別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情況下收回或扣起向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及相關股份)及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歸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購股權或因該參與者行使購股權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已授予該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或相關分派(視情況而定)及／或(ii)停止或更改參與者／經甄選人士(視情況而定)可接收或獲歸屬尚未歸屬予參與者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獲發行及配發因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惟尚未獲參與者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該經甄選人士獲授的獎勵股份或相關分派(視情況而定)的權利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居住於香港境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結算參考金額及／或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必須或適宜不包括有關參與者
「現有計劃」	指	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股份」	指	相關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出售本公司就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授出日期」	指	與任何獎勵有關，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授予函指定為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或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於各情況應為營業日)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通知(不論其形式及發送方式／模式)，以通知經甄選人士(其中包括)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附帶的歸屬條件及經甄選人士就每股獎勵股份應付的授出價格(如有)
「承授人」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該等承授人的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2日，即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要約」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提出該購股權要約的日期，且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議決提出要約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有效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受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為免生疑問，或倘董事會決定，可為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期限，而董事會亦可在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就行使該購股權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釋 義

「其他計劃」	指	除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外(視情況而定)，所有計劃及安排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聯交所認為其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股份計劃相似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個人代表」	指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倘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令承授人失去行事能力的其他事件(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使董事會信納有關其權利的證據後，有關人士於有關事件發生後因法律效力並遵守有關證據的條文獲本公司認可為代表，獲轉讓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為限)，或有權以其他方式行使該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為限)代表承授人行事；及

釋 義

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言，倘經甄選人士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令經甄選人士失去行事能力的其他事件(經甄選人士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使董事會信納有關其權利的證據後，有關人士於有關事件發生後因法律效力並遵守有關證據的條文獲本公司認可為代表，獲轉讓或歸屬授予該經甄選人士之獎勵，或以其他方式代表經甄選人士行事

「參考金額」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股份在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面值(視情況而定)、以及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獎勵股份的所需相關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開支(現時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用(如有))及其他必要開支的總和
「相關分派」	指	有關經甄選人士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分派，其權利的記錄日期於該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為「相關分派」並由相關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持有人收取，其中可能包括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的分派，如現金股息及其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如有)、紅股、實物分派，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釋 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相關受託人持有的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信託基金所剩餘的現金(包括自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尚未用於收購或認購獎勵股份或額外股份的利息收入)，不包括相關分派
「歸還股份」	指	任何獎勵股份(來自可歸屬於經甄選人士的相關獎勵股份)未按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獲接納或歸屬(不論由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所致)或任何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沒收或被視作歸還股份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所界定的涵義
「經甄選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不論為自然人、企業實體或其他)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所界定的涵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及就2024年股份計劃而言應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有關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由董事會成員在遵守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釐定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的每股股份價格或(如適用)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調整的有關價格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支持及促進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信託(倘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不同類別／分類的經甄選人士利益而言將信託資產分開屬恰當時，則可以是一個以上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本公司與相關受託人之間就設立信託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

釋 義

「信託基金」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指： (a) 初始信託基金，包括本公司就設立信託提供的該初始現金； (b) 本公司支付或轉讓的全部金錢、投資或其他財產，以交由受託人保管及(就上述各項)接納作為附加物，包括受託人認購或獲配發的股份，而本公司自本公司為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其他信託已轉讓或已致使轉讓的該等其他股份及／或基金； (c) 加諸於信託基金的全部累積(如有)收入，包括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全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或分派；及 (d) 上述所指不時的金錢、投資及財產
「受託人」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本公司就信託委任的受託人，其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經甄選人士持有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
「歸屬日期」	指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要約所述可由相關承授人行使彼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中一批購股權)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個別批次的股份)；及

釋 義

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經甄選人士獲授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的配額根據董事會施加的條件歸屬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已歸屬之日期

「歸屬通知書」 指 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通知(不論其形式及發送方式／模式)，據此經甄選人士獲悉(其中包括)其將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指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接納向彼授出的該購股權的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的獎勵而言，有關參與者獲授獎勵的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增城荔城街

華商路一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李加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15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

及

(2)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一份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2.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9年購股權計劃，兩項計劃均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現有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由於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已經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將符合於2023年1月1日已經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除現有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涉及由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或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方式授出獎勵的現存股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獲授附帶權利可認購15,804,269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ii)本公司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83,484,185份；(iii)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97,821股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iv)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16,838,341股；及(v)本公司無意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即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亦未失效)，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購股權 (附註1)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附註1)
2020年1月21日	廖榕就 (董事)	2,695,702份	4.954	1,347,534份
	陳練瑛 (董事)	539,014份	該等購股權獲授不同行使期， 分別由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3月29日、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3月29日、2022年12月9日及 2023年3月29日開始， 均至2026年1月30日止	269,505份
	廖伊曼 (董事)	1,617,043份		808,521份
	廖榕根 (董事)	377,310份		188,655份
	徐剛 (董事)	107,803份		53,901份
	李加彤 (董事)	107,803份		53,901份
	廖榕光(附註2)	161,074份		80,850份
	廖智軒(附註2)	539,014份		269,505份
	廖智威(附註2)	431,211份		215,604份
	本集團其他僱員(董事、本 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 聯繫人除外)	4,204,313份		1,293,630份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購股權 (附註1)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附註1)
2021年2月22日	廖伊曼 (董事)	507,246份	9.288 該等購股權獲授不同行使期， 分別由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3月29日、2022年12月9日、 2023年3月29日、2023年12月8日及 2024年3月27日開始， 均至2027年1月29日止	84,541份
	廖智軒(附註2)	253,623份		42,270份
	本集團其他僱員(董事、本 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 聯繫人除外)	4,311,595份		593,223份
2021年4月29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董事、本 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 聯繫人除外)	1,833,062份	8.592 該等購股權獲授不同行使期， 分別由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3月29日、2022年12月9日、 2023年3月29日、2023年12月8日及 2024年3月27日開始， 均至2027年4月30日止	293,690份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購股權 (附註1)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附註1)
2022年7月15日	廖榕就 (董事)	1,347,568份	2.394 該等購股權獲授不同行使期， 分別由2022年8月23日、 2022年12月8日、2023年12月7日、 2024年3月26日及2024年12月14日開始， 均至2027年9月24日止	1,347,568份
	陳練瑛 (董事)	269,539份		269,539份
	廖伊曼 (董事)	1,231,277份		1,231,277份
	廖榕根 (董事)	188,685份		188,685份
	徐剛 (董事)	53,932份		53,932份
	李加彤 (董事)	53,932份		53,932份
	廖榕光(附註2)	80,884份		80,884份
	廖智軒(附註2)	480,912份		480,912份
	廖智威(附註2)	215,637份		215,637份
	本集團其他僱員(董事、本 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 聯繫人除外)	7,527,074份		6,286,573份

附註：

- 指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的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2. 廖榕光先生(廖先生及廖榕根的胞弟)、廖智軒先生(廖先生及陳女士之子)及廖智威先生(廖先生及陳女士之子)均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僱員。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2019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將不再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使終止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或使其符合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2019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2019年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在2019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發行在外(即已授出但未歸屬，亦未失效)，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的 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 歸屬的獎勵 股份數目
2021年2月22日	廖伊曼 (董事)	97,826股	該等獎勵股份獲授不同歸屬日期，分別訂為2021年12月10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12月9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12月8日及2024年3月27日	16,306股
	廖智軒(附註)	48,913股		8,153股
	本集團其他僱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除外)	831,522股		114,415股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承授人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的 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 歸屬的獎勵 股份數目
2021年4月29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除外)	337,808股	該等獎勵股份獲授不同歸屬日期，分別訂為2021年12月10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12月9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12月8日及2024年3月27日	58,947股

附註：

廖智軒先生(廖先生及陳女士之子)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為本集團的僱員。

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其中包括)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當日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對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影響；為免生疑問，上述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變動，僅指選定參與者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獲授獎勵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變動。

儘管終止現有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然而，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待通過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後，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計劃。

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i)取替現有計劃；(ii)表彰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參與者，以按照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的績效目標促進其可持續發展；(iv)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並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v)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績效(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海外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服務。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公司及關聯實體的僱員以及服務提供者)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等股權酬金為公眾公司的普遍做法。公眾公司採納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亦符合現代商業慣例，以讓公眾公司可酌情將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該等公司的企業文化。

(a) 參與者對象範圍

董事會認為，採納及落實執行2024年股份計劃將可激勵更多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2024年股份計劃允許本公司以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形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使本集團得以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參與者，以按照本集團的績效目標促進其可持續發展，因而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讓更多不同類型人士符合資格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進而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另外，董事會認為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後將與本集團分佔及承擔相同利益和目標，進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此外，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亦符合現代商業慣例，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成員、顧問及諮詢人以及股東提供激勵，以實踐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達致長遠目標的宗旨，從而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利益。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彼等的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iii)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收益或利潤的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的增長及／或其他支援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等方面)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援、協助、指導、建議、資源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關聯實體中擔任的角色及職位，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並已落實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位或職務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關聯實體的貢獻(其可能透過合作關係而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利)。

符合資格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類為(A)提供教育及培訓支援服務、出版及印刷服務以及教育資源採購服務(均為本集團當前業務活動(即在中國及海外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服務)的支援服務)的顧問、諮詢人、代理商及承包商(「**教育相關服務提供者**」)；及(B)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營銷服務、公共關係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流及配送服務、行政、營運及業務支援服務(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和營運以及業務發展的支援服務)的顧問、諮詢人、代理商及承包商(「**營運相關服務提供者**」)，然而，為免生疑問，有關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或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等)。

在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的服務提供者中，

- (A) 教育相關服務提供者指該等透過擔任職務或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恆常性質的服務，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直接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由於彼等的工作與教育相關，因而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活動密切相關，且彼等透過經常及持續地為本集團的教育培訓安排提供戰略意見

董事會函件

和指引，構思教育及培訓計劃，提升教學質素及吸納新生等方式履行工作，將有助本集團秉持高水準的優質教育方針，培育學生和人才以提升本集團的教育品牌，繼而為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

- (B) 營運相關服務提供者指該等透過持續及恆常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支援，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業務發展等多個範疇擔當重要角色的服務提供者，彼等提供的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相類似，故營運相關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貢獻與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僱員或行政人員作出的貢獻大致相若。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對於教育相關服務提供者：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者的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 (c)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 (d) 可資比較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 (e)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的年期；及
 - (f)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經考慮包括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等因素；

- (ii) 對於營運相關的服務提供者：
 - (a)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經考慮按該服務提供者應佔開支計算的收入或所節省費用等因素)、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 (b)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服務提供者的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 (d)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優勢與戰略價值,經考慮如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利潤及/或收入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 (e)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年期;及
 - (f)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引薦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 (iii)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恆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期、類型及性質,該等服務是否重複及定期提供,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

考慮到本集團所從事的教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型、人力資源分配策略,以及服務提供者和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本集團的成功不但需要其董事與僱員的合作和貢獻,亦需要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發揮積極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奉行「人才強校」戰略及「名校長治校」方針，建設高水平教學隊伍，本集團據此聘請多位國際知名學者及行業專家擔任學校領導、顧問及諮詢人。該等顧問及諮詢人(即服務提供者)從戰略角度給予本集團指導性建議，並為本集團旗下學校授課(惟因彼等持有其他教藉或公職而未必能夠以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的身份授課)，進而為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

事實上，教育與教學的關係相輔相成，故不存在單一的教育方式及教學方法。部分學生可能較為適合傳統的教學模式，而部分學生則可能較為適應互動的現代教學技巧。此外，教育亦非單純地傳授知識，教育在當代社會中所擔當的角色是鼓勵和支持學生自主學習，激發學生學習新事物和解決問題的動機。為培養學生成為全面的社會棟梁，本集團將需要廣泛的教學資源，惟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教師未必能夠完全滿足有關需要，因此，本集團亦需要倚賴外部資源，如可提供上述意見指導的知名學者，以及可為學生及教學團隊提供籌辦課外培訓計劃等教育及培訓支援服務，並為支持本集團及其學生的學術出版而提供出版及印刷服務的其他承包商。具體而言，本集團會不時聘用採購代理商，協助本集團獲得合適的教學資源，以滿足其學生的個人需要，並優化教育成果。該等代理商的服務可能包括進行市場調查、保有供應商名單、採購及進行合約磋商，並就有關合約提供建議，以確保滿足本集團的採購需求，而毋須投放資源建立自有團隊。該等代理商善用其網絡、技術、員工、專業知識和資源，協助本集團有效及時篩選及物色合適的教學資源，使本集團僱員因無需獨自搜尋有關教學資源而能夠投放更多時間於教學與學習方面，進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鑒於該等代理商可能為多於一名客戶提供服務，當中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或有助本集團削減成本，因此，所有該等教育相關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而言尤關重要。

另外，中國政府正積極提倡及支持產教融合。由於本集團肩負支持國家政策及為國家培育人才的使命，本集團可能不時與其他學校或業界領先企業成立合資企業，以為其學生提供培訓機會。同時，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可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讓本集團可涉足新的業務領域。在上述所有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均可將其僱員借調至有關合資企業。然而，本集團可能僅於該等合資企業持有較小佔比的權益，從而最大程度地降低資本承擔及風險敞口，因此，該等合資企業或未必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僅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即關聯實體)。借調至該等合資企業的僱員，雖然並非本集團的僱員，但仍可透過為該等合資企業提供服務，提升本集團整體教育及培訓質素，以及保障本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從合資企業夥伴獲取可能適用於本集團未來營運的寶貴經驗，協助本集團實踐使命，進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能不時委聘業務顧問及諮詢人，就本集團可更有效及高效地管理其業務的方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提供意見指導，藉以維持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可能視乎工作類型、職務及職位，將若干營運職能外包予代理商及承包商，從而持續及恆常地為本集團提供營運支援，且彼等所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所提供者相類似。通過外包有關職能予經驗豐富的代理商及諮詢人，本集團可享有該等營運相關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優質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類似)，且無需投放資源培訓其本身的員工，故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上。然而，由於該等營運相關服務提供者將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業務發展密切相關，因此，激勵該等獨立承包商將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進而可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能夠同時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此舉亦讓本集團保存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外的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由於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可持續穩定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納入該等人士屬有利，且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將可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締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

在評估參與者資格的因素中，有關參與者的表現／正面影響為各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共通因素，確保本集團的資源(就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

董事會函件

勵而言)將集中於吸引、挽留及鼓勵有能力對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作出貢獻的高質及優秀參與者。

就營運相關服務提供者而言，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交易的規模及與本集團合作的規模。通過考慮該等因素，本集團能辨識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服務提供者。考慮到有關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優勢，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長期激勵將讓本集團發展、維持及加強其與參與者可能存在的長期業務關係。就教育相關服務提供者而言，彼等的聲譽、能力及業內經驗等因素讓本集團能評估有關教育相關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在推動本集團學校及教育品牌方面可能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並未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曾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向下列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承授人	已授出購股權 (附註1)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附註1)	
2020年1月21日	廖裕光(附註2)	161,074份	4.954	該等購股權獲授不同行使期，分別自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12月10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12月9日及2023年3月29日開始，均至2026年1月30日止	80,850份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指購股權有權認購的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2. 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向作為服務提供者的上述承授人授出，其當時就校企合作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在上表所載授出後，上述承授人成為本集團的僱員。因此，向作為本集團僱員的上述承授人的任何授出並未反映於上表。

本公司並未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曾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下列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日期	承授人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 歸屬的獎勵 股份數目
2020年1月21日	廖榕光(附註)	27,721股	該等獎勵股份獲授不同歸屬日期，分別訂為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12月10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12月9日及2023年3月29日	0股

附註：

上述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向作為服務提供者的上述承授人授出，其當時就校企合作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在上表所載授出後，上述承授人成為本集團的僱員。因此，向作為本集團僱員的上述承授人的任何授出並未反映於上表。

雖然本公司並未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股份獎勵，鑒於本集團增長中的業務及不斷擴大的規模(尤其是本集團日後可能開始成立非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本公司希望保留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在商業方面屬合適及必要，並有助本集團維持或提升競爭力。透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有關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

(b)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41,814,113股。假設(a)股東特別大會前概不會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額外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0%；及(i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或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乃基於、經參考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果；(ii)在實現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產生的攤薄效果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本集團業務中服務提供者的使用情況、與服務提供者的現有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提供者造成的本集團成本實際或預期減少或本集團收益或利潤增加，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的貢獻性質；及(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將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因此需要保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用於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量出現過度攤薄。

考慮到除2024年股份計劃外，現有計劃終止後概無其他有關或以新股份撥付的其他股份計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人力資源分配策略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所作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本集團業務需要而言屬合適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且有關限額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向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自身領域擁有出眾專業知識或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提供股權獎勵，以獎勵彼等並與彼等展開合作，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c)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及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教育的其中一個目的為培育未來人才，而招募及挽留優秀員工以為本集團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及充足支援就此目的而言屬至關重要。透過設立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本集團可挽留人才，穩定持續地達致高水平學歷及職業教育。

然而，為確保充分實現2024年股份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持有人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購股權」一段及附錄二「7.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載者；(b)為合規及行政目的或在合理的例外情況下，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有需要保留彈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吸引及挽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個人；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變動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建立其自身的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因而應可靈活地制訂歸屬條件，例如視乎個別情況以績效歸屬條件取代時間歸屬條件，或實際限制承授人的購股權或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最少12個月的有關其他時間歸屬條件。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購股權」一段及附錄二「7.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載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並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d) 釐定購股權認購價及獎勵股份授出價的基準

將獲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於要約日期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釐定認購價(即行使價)的基準亦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詳細訂明,並於本通函附錄一「4.購股權之認購價」一段概述。由於認購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價格,預期承授人將致力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變現購股權的利益,而此舉預期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獎勵股份的授出價(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獎勵的目的以及經甄選人士的特徵及背景等因素釐定的價格。有關酌情空間為董事會提供彈性,在有需要時訂明獎勵股份的授出價,同時平衡獎勵目的與股東利益。

(e) 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或在授出中訂明,一般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及在向經甄選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前並無需達成的績效目標,前提為:

- (a) 就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任何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就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設立需滿足的績效目標。倘情況有所變動,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有權在績效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授出後於歸屬期內對所訂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調整,前提為任何有關調整須不如原有績效目標繁重及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包括收益及純利增長)以及參與者基於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比較業務分部的績效及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董事會認為，施加績效目標不一定總是適當，特別是當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目的為酬勞或補償僱員時。董事會可酌情指定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而在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股份前必須滿足有關條件。董事會認為，由於各參與者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因此可能會根據行業分部及宏觀環境的發展情況，考慮及／或實施新的績效目標。讓董事會根據各授出特定情況更靈活地釐定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有助董事會達致提供有意義獎勵的目標，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並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儘管如此，本公司過往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一般規定績效目標。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考核機制，就歸屬向承授人／經甄選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言，用於計算及評估各承授人／經甄選人士完成績效目標的情況。評核機制為一個評分制度，由多個主要績效指標組成，各承授人／經甄選人士的績效指標各有不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績效目標、承授人／經甄選人士所屬部門／業務單位的績效目標，以及承授人／經甄選人士個人的具體目標，根據承授人／經甄選人士所屬部門／業務單位、承授人／經甄選人士所擔任的職位，以及承授人／經甄選人士的具體職責而釐定。

倘董事會全權認為，歸屬或保留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有))及／或(倘已行使該購股權)因行使任何承授人／經甄選人士持有(視情況而定)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屬不公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有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承授人／經甄選人士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該購股權(如有)及(倘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及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

如有)須受回補規限。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及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可根據本公司的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補。

董事會認為，回補機制旨在回補向有行為失當之嫌的承授人／經甄選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以及若非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本不應歸屬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因此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年股份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4年股份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時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依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權董事會(如屬2024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及(如屬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依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如屬2024年購股權計劃)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如屬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依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為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彼等亦無於2024年股份計劃(如有)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查閱，並會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概無於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概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定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概毋須就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可供查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指定舉

董事會函件

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限將被撤銷。

4.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謹啟

2024年1月4日

以下為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會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構成影響：

1.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表彰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參與者，以按照本集團的績效目標促進其可持續發展；(iii)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並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績效(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 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機構的要求(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或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經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事項則除外)，並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各方具約束力(如有需要須事先取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如適用))。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並受限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具體而言，各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委員會不時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彼等的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收益或利潤的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的增長及／或其他支援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援、協助、指導、建議、資源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關聯實體中擔任的角色及職位，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並已落實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位或職務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關聯實體的貢獻(其可能透過合作關係而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利)；及

- (c)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對於教育相關服務提供者：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者的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 (C)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 (D) 可資比較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 (E)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的年期；及
 - (F)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經考慮包括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等因素。
- (ii) 對於營運相關服務提供者：
- (A)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經考慮按該服務提供者應佔開支計算的收入或所節省費用等因素)、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 (B)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服務提供者的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 (D)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優勢與戰略價值，經考慮如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利潤及／或收入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 (E)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年期；及
 - (F)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引薦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 (iii)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恆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期、類型及性質，該等服務是否重複及定期提供，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a) 於內幕消息發生後或須就內幕消息作出決定時不得提出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正式刊發及公佈。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最先知會聯交所者)(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任何作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4. 購股權之認購價

認購價(可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5.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否則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進行更新及調整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前提為：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向本公司尋求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參與者授出；
-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每名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c) 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尋求有關授出的股東大會之前確定，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議決提呈有關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為供說明之用，假設(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連同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1股；及(i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股。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屬於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各自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標的股份不應被視為已動用，因此不應被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更新，前提是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1%。在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所限的股份總數時，屬於先前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標的股份(包括該等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股份)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進行更新的理由。

除上文所載要求外，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任何三年期內任何更新必須獲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有關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c) 倘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緊接發行證券前的未動用部分(已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已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完整股份。

6.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以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任何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別限額」)。

倘擬向一名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而導致於任何直至相關擬定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向該參與者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別限額，則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符合及滿足以下條件：

- (a) 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獲股東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首先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資料(其中可能包括(如有要求)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於前述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c) 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已在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授出當日之前確定，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議決提呈有關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任何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

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向該名人士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則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符合及滿足以下條件：

- (a)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載有下文所載資料的通函；及
-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有關授出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中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該等其他適用條文。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其必須在尋求有關授出的股東大會之前確定，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議決提呈有關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事宜對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包括(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7.02(2)(c)及2.17條)。

7.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或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有關實體或透過有關平台)說明將以要約中指定的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方法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要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所述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達成情況)，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根據下文第(d)及(h)分段以及第12(c)段的規定，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提出要約時為僱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僱員參與者，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的配額為限(在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方式支付)，惟若於有關期間發生第(e)、(f)、(g)或(h)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e)、(f)、(g)或(h)分段的有關方式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
- (b) 根據下文第(c)、(d)及(h)分段以及第12(c)段的規定，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提出要約時為一名關聯實體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關聯實體參與者，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的配額為限(在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其先前受僱、任職董事或就職的關聯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方式支付)，惟若於有關期間發生第(e)、(f)、(g)或(h)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e)、(f)、(g)或(h)分段的有關方式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
- (c)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提出要約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該承授人先前受僱、任職董事或就職的關聯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而終止擔任關聯實體參與者，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的配額為限(在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而屆時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惟若於

有關期間發生第(e)、(f)、(g)或(h)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e)、(f)、(g)或(h)分段的有關方式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

- (d)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身故，或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由於身體或精神殘障或無行為能力或其他剝奪其權利的事件而終止擔任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在悉數或全部行使購股權之前有能力採取行動(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情況除外)，且並無發生第12(c)段指明的任何事件會成為終止其僱傭關係或任命的理由，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購股權(在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可由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於其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以其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的配額為限，該日期應由董事會在收到個人代表提供使董事會信納的文件證據後確認及釐定，惟(i)對於可能已滿足要約規所載的最早歸屬日期但因要約所載的績效目標尚未達成而尚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參考規定績效目標的達成程度及其他公平因素，釐定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就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在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但須遵守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及(ii)若於有關期間發生第(e)、(f)、(g)或(h)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e)、(f)、(g)或(h)分段的有關方式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
- (e) 如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導致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但下文所述的私有化要約除外)及(i)如屬安排計劃，若該安排在購股權到期前正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該要約在購股權

到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儘管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可能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i)如屬安排計劃，則該計劃生效，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但有關其他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有效期的屆滿日期)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以悉數行使購股權獲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惟本(e)分段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授予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在自各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的任何權利，且就本(e)分段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涵義；

- (f)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及／或註銷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的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不論其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i)如屬安排計劃，若該安排在購股權到期前正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該要約在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儘管當時購股權有效期可能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此後(但在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的時間且不超過原購股權有效期的屆滿日期前)，且在任何情況下，可於(i)如屬安排計劃，則為符合資格獲得該安排計劃下權利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結束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以悉數行使購股權獲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惟本(f)分段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授予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在自各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的任何權利，且就本(f)分段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涵義；
- (g) 如出於本公司重建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目的或與之相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或發佈有關通知以召開會議，藉以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

同日或不久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每名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本公司會議前4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據此，本公司應在許可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會議日期之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承受人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設計有關股份相同或盡可能相同；

- (h)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或發佈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不久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每名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據此，本公司應在許可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承受人入賬列作繳足；
- (i) 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根據其僱傭或任命合約的條款或按任何法定要求因退休緣故終止擔任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並無發生第12(c)段指明的任何事件會成為終止其僱傭關係或任命的理由，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有權在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承授人的配額為限(在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惟若

於有關期間發生第(e)、(f)、(g)或(h)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e)、(f)、(g)或(h)分段的有關方式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

- (j)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要約日期並非僱員參與者，且於隨後董事會絕對認為其因終止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該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通知該承授人有關終止之日起立即失效；及
- (k) 就參與者公司而言，
 - (A) 第7段及第12段的規定應適用於該參與者公司以及該參與者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仍由已將該等購股權轉讓予參與者公司的個人承授人持有，而相關承授人於發生第7段所述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相應地在第7段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B) 參與者公司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於參與者公司不再由相關個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作廢，或倘參與者公司為信託，而相關個人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託管對象，則於相關個人承授人或其家庭成員不再為受益人或全權託管對象當日失效及作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或參與者公司(視情況而定))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且於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將授予持有人參與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

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8. 歸屬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或准許的其他期間)。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較短歸屬期可由以下人士根據下列任何情況釐定：(i)薪酬委員會(如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如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以較短者為準)：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c) 授出由董事會釐定以工作表現為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隨時間歸屬的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
- (e) 授出混合或加快歸屬期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平均攤分在12個月內歸屬；及
- (f) 授出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12個月。

9.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或要約中另有訂明，否則在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之前，一般無需達到績效目標，前提為：

- (a) 就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或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目的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訂立績效目標，作為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達標的依據。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鉤的購股權後，如情況有變，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原來的績效目標寬鬆，並經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認為公平合理。
- (b) 建議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創造資本價值(例如收益及純利的增長)，以及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效績指標所創造的資本價值。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人士)將在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相關績效與預先商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達到績效目標。

10. 購股權價格

接納要約時，必須同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1.00港元作為要約的代價，並須於要約所述的時間內支付予本公司，而要約的代價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11.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

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此前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要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落實歸屬及行使，而在上述屆滿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其授予條款行使。

12.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立即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惟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b) 第7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i) 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當日，在各情況下，基於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或其他合約，其行為不當、作出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僱主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就本第12段而言，該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有關合約已因或未有因本分段(c)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理由而終止的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一般權力的相等機關)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的決議案，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董事會就第7段所列事項釐定的任何期限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第15段所列任何規定的日期；
- (f) 就並非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為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承授人已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文的日期、或承授人違反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或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和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g) 不能達成或遵守董事會按照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在要約中指明的任何條件；
- (h) 在要約指明或董事會另行指明的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要約不獲接納；
- (i) 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當日；或
- (j)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3. 股本變動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的紅股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含價格攤薄元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合併、拆細或縮減本公司股本或上市規則或補充指引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事件，則據此對行使或授予價格及／或股份數目進行調整，而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但仍可行使時，則可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受任何購股權規限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b) 認購價；

，及／或以董事會成員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條件為：

- (A)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的證券進行上述調整；
- (B)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使每名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與緊接發生本第13段所述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事件前該人士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
- (C) 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的調整；
- (D) 經考慮補充指引後，任何有關調整必須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包括補充指引)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守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的規定；
- (E) 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的調整除外)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成員書面確認符合上文(B)及(C)分段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F) 因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緊接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有關變動事件發生前的情況相同(惟非於其上)。

本公司將遵循下文所列補充指引中規定的調整方法：

- (a) 資本化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的紅股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含價格攤薄元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

調整應遵循以下公式進行：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認購價} = \text{現有認購價} \times \frac{1}{F}$$

而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顯示的收盤價

$$\text{TEEP (理論出讓價格)} = (\text{CUM} + [M \times R]) / (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R = 資本化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的紅股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含價格攤薄元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 (b) 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

調整應遵循以下公式進行：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認購價} = \text{現有認購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股本拆細、合併或削減因素(視情況而定)

就本第13段而言，

- (a) 「補充指引」指聯交所公佈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FAQ No.072-2020)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所附帶之「補充指引」(可能不時修訂及更新)；及
- (b)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須為最終證明，對本公司、承授人及任何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其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4. 註銷購股權

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註銷已授予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在有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許可的情況下，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權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產生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行為，惟以下各項除外：(i)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或其代名人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購股權；及(ii)下文分段所載的情況。個人代表及其代名人須遵守2024年購股權計劃(包括本第15段)的所有條文，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個人代表或其代名人。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為法人團體，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倘(i)董事會已明確給予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該同意)及(ii)聯交所已明文豁免,容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而將股份轉讓予某一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且繼續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承授人可獲准將其獲授予及彼持有的購股權轉移至其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指定的公司(「參與者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目的),並繼續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其他規定。在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目的或該參與者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承授人與建議參與者公司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以及董事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而承授人亦須同意在本公司的任何公開披露(包括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公司須遵守2024年購股權計劃(包括本第15段)的所有條文,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參與者公司。

本公司在合理信納承授人已作出或企圖作出違反本第15段的行為後,可即時發出通知撤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該等撤銷通知應為最終通知,並對該承授人具有約束力,以本公司真誠行事為前提,承授人無權就該等撤銷向本公司、其高級行政人員及/或董事會成員或任何上述人士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16.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包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關乎「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承授人」的定義的條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變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c) 對董事會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授權作出任何更改，以更改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d) 該等變動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在該等變動前已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按有關承授人當時所持購股權相關股份每股一票計算）、猶如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須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猶如購股權構成獨立類別的股本，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股份。

儘管有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文或要約所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惟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該等更改，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如首次授出的購股權須獲得批准，則須按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方式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的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17. 回補

倘董事會全權認為，任何參與者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獲歸屬及／或（倘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有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有關參與者有任何欺詐或嚴重失當行為），則該購股權（如有）及（倘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須予回補。為免生疑問，儘管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須根據本公司的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補。

以下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會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詮釋構成影響：

1.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參與者，以按照本集團的績效目標促進其可持續發展；(iii)為了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並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經甄選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績效(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 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關信託契據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機構的要求(惟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經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事項則除外)，並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各方具約束力(如有需要須事先取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如適用))。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並受限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隨時挑選任何參與者(除外人士除外)參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具體而言，各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委員會不時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彼等的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iii)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收益或利潤的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的增長及／或其他支援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援、協助、指導、建議、資源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關聯實體中擔任的角色及職位，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並已落實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位或職務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關聯實體的貢獻(其可能透過合作關係而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利)；及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對於教育相關服務提供者：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者的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 (C)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 (D) 可資比較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 (E)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的年期；及
 - (F)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經考慮包括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等因素。
 - (ii) 對於營運相關服務提供者：
 - (A)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經考慮按該服務提供者應佔開支計算的收入或所節省費用等因素)、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 (B)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服務提供者的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 (D)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優勢與戰略價值，經考慮如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利潤及／或收入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 (E)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年期；及
 - (F)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引薦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 (iii)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恆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期、類型及性質，該等服務是否重複及定期提供，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a) 於內幕消息發生後或須就內幕消息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獎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正式刊發及公佈。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 (1) 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最先知會聯交所者)(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任何作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及
- (c) 因此，在上述各情況下，在上述期間內，(i)董事會不得授出獎勵、(ii)不得向相關受託人發出任何收購股份的指示、(iii)受託人不得進行收購及(iv)概不得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獎勵股份之授出價

獎勵股份(如有)的授出價應由董事會根據獎勵目的、經甄選人士的特質及情況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並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授予函中訂明的時間內支付予本公司。

5.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除非本公司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否則按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更新及調整後，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上限(如有))，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前提為：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僅向本公司尋求批准前特別指明的經甄選人士授出；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有可獲授該等獎勵的每名經甄選人士的姓名、向每名經甄選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以及向指定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c) 向該經甄選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確定。

為供說明之用，假設(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連同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1股；及(i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股。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屬於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各自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任何期權及獎勵的標的股份不應被視為已動用，因此不應被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自採用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更新，前提是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即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1%。在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所限的股份總數時，屬於先前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標的股份(包括該等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股份)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出的獎勵股份、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進行更新的理由。

除上文所載要求外，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任何三年期內的所有更新必須獲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有關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c) 倘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緊接發行證券前的未動用部分(已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已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完整股份。

6.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獎勵上限以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擬定獎勵的擬定經甄選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任何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個別限額)。

倘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向一名經甄選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而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獎勵、股份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向該經甄選人士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別限額，則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符合及滿足以下條件：

- (a) 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獎勵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獲股東批准，且該經甄選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經甄選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首先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資料(其中可能包括(如有要求)經甄選人士的身份、獎勵股份數目及將予授出的獎勵條款(以及先前於前述12個月期間向該經甄選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向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c) 向該經甄選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已在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當日之前確定。

倘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而導致於任何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向該經甄選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股份獎勵)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佔已

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則授出有關獎勵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該經甄選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在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函，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款的規定。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而導致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獎勵)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i)進一步授予有關獎勵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該經甄選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ii)本公司須在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函；及(i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款的規定。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向每名經甄選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的詳情，其必須在尋求有關授出的股東大會之前確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就擬定獎勵身為擬定經甄選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事宜對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包括(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7.02(2)(c)及2.17條)。

7. 歸屬獎勵股份

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或准許的其他期間)。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較短歸屬期可由以下人士根據下列任何情況釐定：(i) 薪酬委員會(如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如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
- (c) 授出由董事會釐定以工作表現為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隨時間歸屬的獎勵；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
- (e) 授出混合或加快歸屬期的獎勵，如獎勵可平均攤分在12個月內歸屬；及
- (f) 授出獎勵的總歸屬持有期超過12個月。

8.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或授予函中另有訂明，否則在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歸屬之前，一般無需達到績效目標，前提為：

- (a) 就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經甄選人士而言，薪酬委員會(或就任何其他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目的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訂立績效目標，作為授予有關經甄選人士的獎勵達標的依據。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情況有變，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有權在歸屬

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原來的績效目標寬鬆，並經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認為公平合理。

- (b) 建議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創造資本價值(例如收益及純利的增長)，以及經甄選人士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所創造的資本價值。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人士)將在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相關績效與預先商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達到績效目標。

9.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透過決議案隨時提前終止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否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在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要約或授出其他獎勵，惟在所有其他方面，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此前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要求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得以落實歸屬(連同相關分派(如適用))，而在終止前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存續的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適用))將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10. 獎勵失效

倘經甄選人士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或多項事件(各為「全部失效」事件)：

- (a) 如(i)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在各情況下，基於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或其他合約，其行為不當、作出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僱主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或根據經甄選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就本分段(a)而言，該經甄選人士的僱傭或其他有關合約已因或未有因本分段(a)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理由而終止的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一般權力的相等機關)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的決議案，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或
- (b) 經甄選人士違反第13段所述者；或
- (c) 就並非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為個人或法團)的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經甄選人士已違反或未能遵守經甄選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經甄選人士違反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或經甄選人士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和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d) 相關經甄選人士未能滿足如績效目標或授予函中所規定其他條件等任何或多項歸屬條件；或

- (e) 經甄選人士在歸屬日期之前已經破產，或未能在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f) 頒佈本公司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但為合併或重組目的並在其進行後本公司近乎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予繼承公司的情況除外)；或
- (g) 倘董事會認為獎勵須全部回補，且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該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該獎勵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而相關分派(如有)將被視為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視情況而定)，

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該獎勵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該等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而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相關分派(如有)將被視為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視情況而定)。

倘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或多項事件(各為「部分失效」事件)：

- (a) 經甄選人士被認定為除外人士；或
- (b) 經甄選人士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交回已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如有)或相關受託人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其他文件；或
- (c) 經甄選人士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董事會認為剝奪其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經甄選人士無力償還、破產或清盤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在獎勵股份全部或完全歸屬之前，因殘疾或無行為能力而未發生可作為終止其僱用或任命理由的全部失效事件(a)分段

中規定的任何事件，除非(i)獎勵的所有歸屬條件已在殘疾前達成(或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豁免)，或(ii)獎勵股份的歸屬不受任何歸屬條件所規限；或

- (d) 經甄選人士在獎勵股份全部或完全歸屬之前身故，因身故而未發生可作為終止其僱用或任命理由的全部失效事件(a)分段中規定的任何事件，除非(i)獎勵的所有歸屬條件已在身故前達成(或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豁免)，或(ii)獎勵股份的歸屬不受任何歸屬條件所規限；或
- (e) 如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不論是否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惟下文所述的私有化要約除外)，並非僱員參與者的經甄選人士持有自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不足12個月內授予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失效(除非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允許該等獎勵股份繼續有效)；或
- (f)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之要約人及／或任何由有關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有關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及／或註銷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的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即下文定義的私有化要約)，無論其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非僱員參與者的經甄選人士持有自該私有化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不足12個月授予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失效(除非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允許該等獎勵股份繼續有效)；或
- (g) 董事會認為部分獎勵應予回補，且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或

- (h) 本公司沒收若干數量的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以償還本公司為該經甄選人士或代表該經甄選人士應付或已付的稅款及費用，

則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行決定，否則該經甄選人士獲授的獎勵的有關部分(或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獎勵的有關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且有關部分的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的相應部分(如適用))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該部分獎勵股份將成為已歸還股份，而該部分相關分派(如有)將被視為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視情況而定)。

倘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僅因經甄選人士(或其個人代表)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被發現屬於除外人士而失效，則董事會可在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並促使相關受託人以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如該經甄選人士(或其個人代表)被認定為除外人員、本應歸屬於該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的數量，並根據歸屬通知書中所列的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及相關分派，向該經甄選人士支付出售所得的現金收益。「實際售價」指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已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11.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控制權變動

如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惟下文所述的私有化要約除外)，除非(i)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或(ii)相關經甄選人士自願放棄其在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中的權益，(A)在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所有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以及(如適用)相關分配應立即歸屬，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及(B)如相關受託人在上述視作歸屬日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收到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如有)及相關受託人指定的其他相關文件，相關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及相關分配(如適用)轉

讓予經甄選人士，前提為本分段未允許非僱員參與者的經甄選人士持有自歸屬日期起不足12個月內授予的獎勵股份予以歸屬，此情況下非僱員參與者的經甄選人士所持有的任何此類獎勵股份(如有)將於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其繼續有效。就本第11段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含義。

私有化要約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之要約人及／或任何由有關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有關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及／或註銷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的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私有化要約」)，無論其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除非(i)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或(ii)相關經甄選人士自願放棄其在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中的權益，(A)在該私有化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所有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歸屬，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B)即使該等計劃規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相關受託人應接受要約人提出的任何收購及／或註銷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的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及(C)相關受託人因有關接納或因私有化要約生效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而向有關經甄選人士支付或應付或應收的所有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的所得款項，應僅用於向有關經甄選人士支付或參照獎勵股份數目及相關分派(如適用)轉讓予有關經甄選人士，前提為本分段未允許非僱員參與者的經甄選人士持有自歸屬日期起不足12個月內授予的獎勵股份予以歸屬，此情況下非僱員參與者的經甄選人士所持有的任何此類獎勵股份(如有)將於私有化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其繼續有效。經甄選人士不得就相關受託人根據本分段處理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而向本公司或任何受託人提出索賠或追索，經甄選人士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此類權利(如有)。

公開發售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而公開發售權利的記錄日期在授出日期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而供股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須出售其獲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權，而出售該等供股權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須作為有關信託的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並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運用。

紅利認股權證

倘本公司就相關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且紅利認股權證權利的記錄日期為授出日期至該獎勵股份歸屬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相關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來認購任何新股，並應出售紅利認股權證，其所得款項應作為相關信託以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形式持有，並應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應用。

紅股

倘本公司以發行紅股的方式就任何獎勵股份進行分派，紅股權益的記錄日為授出日期至該獎勵股份歸屬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當時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所歸屬的紅股，應由相關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形式作為相關分配而持有，以維護相關經甄選人士利益。當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時，應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以股代息計劃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另行決定，相關受託人應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惟不得持有應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形式作為相關分派持有的以股代息股份。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涉及之股份將被視為有關獎勵股份之增加，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持有，猶如受託人根據本規則購買的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有獎勵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有關額外股份。

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縮減股本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的紅股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含價格攤薄元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合併、拆細或縮減本公司股本，可對當時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數量或以董事會成員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

- (a)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的證券進行上述調整；
- (b)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給予經甄選人士相同比例的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該比例與該人士在發生該等資本結構變更事件之前有權享有本分段(b)項所述的本公司股本相同；
- (c) 倘股份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則不得進行該等調整；
- (d) 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的調整除外)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須為最終證明，對本公司、承授人及任何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其費用應由本公司承

擔)向董事會成員書面確認符合上文(b)及(c)分段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e) 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所有因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零碎股份應視為歸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甄選人士。

以實物分派

倘本公司以實物形式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實物形式分拆附屬公司並單獨上市的情況，其中股東將收到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股份)，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另有決定，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當時已發行獎勵股份所歸屬的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應由相關受託人作為信託的相關分派而持有，以維護相關經甄選人士利益，當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時，應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

倘本公司就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另有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應處置該分派而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並應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應用。

就本第11段而言，

- (a) 「補充指引」指聯交所公佈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FAQ No.072-2020)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所附帶之「補充指引」(可能會不時修訂及更新)。

- (b) 發生本第11段「*控制權變動*」及「*私有化要約*」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不論相關獎勵的條款為何，董事會均擁有唯一且絕對的酌情權，就獎勵股份的歸屬作出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何時歸屬，惟該歸屬日期不得超過原歸屬日期；
 - (B) 該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可歸屬的程度，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及是否僅在績效目標已達成的範圍內；
 - (C) 獎勵(及相關分派(如適用))的歸屬方式，包括是否以將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轉讓予經甄選人士的方式或透過相關受託人出售獎勵股份的方式獎勵股份，並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將淨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分派(如適用))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 (D) 是否必須滿足董事會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績效條件作為歸屬該獎勵股份的先決條件；
 - (E) 對獎勵股份的歸屬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 (F) 倘獎勵只能部分歸屬(不論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決定)，僅部分獎勵股份將被歸屬，剩餘的獎勵股份是否失效或根據獎勵條款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
- (c) 發生「*公開發售*」、「*紅利認股權證*」、「*紅股*」、「*以股代息計劃*」、「*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縮減股本*」、「*以實物分派*」及「*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無論相關獎勵的條款為何，董事會均擁有唯一且絕對的酌情權，就獎勵股份附帶的該等權利、額

外股份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股份形式)的交易作出任何決定,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12. 註銷已授出獎勵

經相關經甄選人士批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註銷已授予惟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在有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許可的情況下,參與者可獲授予獎勵,以取代其已註銷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13. 獎勵性質

獎勵屬經甄選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任何經甄選人士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與任何第三方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就根據該獎勵或任何歸還股份及/或額外股份源自與其有關的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及/或相關分派,如有)產生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惟以下各項除外:(i)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獎勵股份歸屬於個人代表或其代名人;或(ii)下文分段所載的情況。個人代表及其代名人須遵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條文以接納獎勵股份,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個人代表或其代名人。為免生疑問,倘經甄選人士為法人團體,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倘(i)董事會已明確給予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該同意)及(ii)聯交所已明文豁免,容許為經甄選人士及該經甄選人士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而將股份轉讓予某一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且繼續符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經甄選人士可獲准將其獲授予及彼持有的購股權轉移至其為經甄選人士及該經甄選人士任何家庭成員的利

益而指定的公司(即參與者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目的)，並繼續符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其他規定。在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時，經甄選人士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目的或該參與者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經甄選人士與建議參與者公司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以及董事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而經甄選人士亦須同意在本公司的任何公開披露(包括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公司須遵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本第13段)的所有條文，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參與者公司。

本公司可經本身合理信納經甄選人士已違反或有意違反本第13段後，立即以通知撤回任何授予該名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該撤回通知為不可推翻並對經甄選人士具有約束力，經甄選人士不得就該撤回向本公司或董事會任何成員要求任何損失或損害，惟本公司須以信誠行事。

為免生疑問，

- (a) 經甄選人士僅於與其有關的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中擁有或然權益，須視乎該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按照授出函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歸屬與否而定，及在任何情況，經甄選人士概不會於與其有關的獎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相關分派除外(如果及在一定程度上適用))；
- (b) 經甄選人士於剩餘現金、任何歸還股份或相關分派的應計利息(如有)概不擁有任何權利；
- (c) 經甄選人士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相關分派，以及由有關受託人所管理的信託基金內其他財產，向有關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及

- (d) 受託人(倘該計劃委任的受託人超過一名,則為各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以及由該等股份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且已發出該指示。

轉讓予經甄選人士的任何獎勵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在所有方面與轉讓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有關股份持有人除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應在轉讓日期或之前)外,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14.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改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包括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第1條關乎「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經甄選人士」的定義的條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經甄選人士或潛在經甄選人士的變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及
- (c) 對董事會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的授權作出任何更改,以更改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及
- (d) 該等變動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在該等變動前已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經甄選人士同意或批准,猶如本

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須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猶如購股權構成獨立類別的股本，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股份，

前提是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15. 回補

在董事會全權認為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由任何經甄選人士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漏報，或有關經甄選人士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可行使回補權。為免生疑問，儘管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有其他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可根據本公司的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緊隨定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補充指引(定義見通函)所述含價格攤薄元素的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c)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範圍內，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並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i)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c)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範圍內，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

3. 「動議：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2019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4. 「動議：

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謹啟

香港，2024年1月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1月17日下午五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v) 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vi) 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